苗栗縣110年金質工業廠商卓越獎表揚活動徵選辦法

壹、參與方式:

 一、採通訊報名或親自送達，參選廠商應以廠商主體提出；如同一廠商有

 多個分支機構者，得推派其中一個分支機構代表參選。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一) 下午 5時截止，採親自送達

 或通訊報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報名須知應繳資料：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格式可自網站下載(網址：www.mcia.org.tw)

 (二)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函、苗栗縣政府核准設立登記函、工廠登記

 核准函影本，或其他可供證明合法登記之文件。

 (三)產品簡介或型錄可用附件方式提供。

 (四)參選廠商聲明書（如附件二 ，格式可自網站下載）。

 (五)推薦書（如附件三，格式可自網站下載）

 (六)其他事蹟證明相關文件影本。例如：媒體報導、相關認證、專利

 、獎項、企業社會責任事蹟等證明文件影本。

  四、報名方式：

 (一)請將申請資料正本一份、影本六份，親送或掛號郵寄至 「苗栗縣

 工業會」收。寄件地址：苗栗市文聖里文發路833巷77號

 (二)申請書填寫：有關表揚申請文件等表單內容請以電腦繕打並以A4

 規格裝訂成冊。

 (三)聯絡方式：苗栗縣工業會 電話：037-323344、傳真：037-355733

 五、頒獎表揚：

 (一)頒獎典禮預計於 110年7月舉行，將邀請苗栗縣長頒發表揚獎座。

 (二)得獎名單公佈後，將以公函通知得獎廠商;並由主辦單位透過電

子媒體、社群網站等方式;採聯合行銷廣宣亦於苗栗縣工業會網

站露出，擴大能見度。。

 六、注意事項：

 (一)得獎廠商屆時應派企業負責人或高階主管參加頒獎表揚典禮。

 (二)得獎廠商須負擔廣宣費用新台幣3,000元正(包含文宣、廣告等)。

 (三)所有參選廠商，必須本諸誠信原則提供確切資料，若有標示不實

 或侵犯他人商標、專利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應自負一

 切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亦可取消該廠商之參選資格。

 (四)所有參選廠商應確實遵守本表揚辦法所有相關規定。

 (五)參選資料概不退件，請務必自行影印留存。

 (六)本徵選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或依相關規章及

 慣例辦理之。

 (七)榮獲苗栗縣金質工業廠商卓越獎之企業，於參選程序中及獲獎後，發

 生以下任何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隨時取消其參選或得獎資

 格暨追回獎座，被取消之企業不得異議，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➀公司及工廠全部遷離苗栗縣。

 ➁公司聲請重整或經破產宣告。

 ➂廠商因違反稅捐法規、勞動基準法規、勞工安全衛生法、消防

 法規、智慧財產法規、環保法規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法規而受

 行政處罰或刑事追訴，情節重大者。

 ➃做為表揚基礎之具體貢獻事實，其全部或一部經發現屬不實或

 違法而受行政處罰、刑事追訴，或因其不實或違法致受第三人

 民事索賠，情節重大者。

 ➄上述法令包含中央法規及苗栗縣政府實施之地方自治法規。

貳、評選內容:

 一、表揚獎項: **🟎**實際選出家數由決審委員會會議決議。

|  |  |  |
| --- | --- | --- |
| 序 | 獎項名稱 | 名額 |
| 1 | 資深績優 | 5 家 |
| 2 | 永續經營 | 5 家 |
| 3 | 隱冠磐石 | 5 家 |
| 4 | 工業楷模 | 10 家 |
| 5 | 工業新秀 | 10家 |

二、其他榮譽獎項及加分項目:

🟎**合法立案之單位組織推薦**

 為促進多元產業之企業報名，將於推薦之企業於總分加 1分，合法

 立案之單位針對獎項推薦企業，每獎項最多推薦一家企業，企業需

 於報名資料內附上推薦書。

🟎苗栗縣工業會會員之企業於總分加 1分。

 三、參選資格:

 🟎若參選廠商報名兩獎項以上，將以獲得一個獎項為原則，實際獲得

 獎項由決審委員會會議決議。

 (一) 資深績優

 1.廠址設於苗栗縣境內之企業廠商。

 2.廠商經營年資40-55年以上或加入苗栗縣工業會45年以上，

 營運狀況正常且經營具有成效者。

 3.廠商經營表現(競爭力、營運管理、創新貢獻、智慧化程度、

 網路行銷及企業特色)，所開發的創新應用解決方案， 對於

 創新商品服務所衍生之效益及影響、商品榮獲獎項、創新產

 品在市場上之表現或開創新市場領域之能力，如智慧建築、

 智慧醫療、智慧教育、智慧節能、智慧商業、智慧觀光等。

 或運用網路行銷創意，成功包裝品牌、商品或服務，榮獲獎

 項或成績卓越者。

 4.企業友善職場(對性別平等、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移工、新

 住民二度就業者等弱勢處境者之友善具體措施等)。

 (二) 永續經營

 1.廠址設於苗栗縣境內之企業廠商。

 2.廠商經營年資30年以上或加入苗栗縣工業會30年以上，營

 運狀況正常且經營具有成效者。

 3.廠商經營表現(競爭力、營運管理、創新貢獻、智慧化程度、

 網路行銷及企業特色)，所開發的創新應用解決方案，

 對於創新商品服務所衍生之效益及影響、商品榮獲獎項、創

 新產品在市場上之表現或開創新市場領域之能力，如智慧建

 築、智慧醫療、智慧教育、智慧節能、智慧商業、智慧觀光

 等。或運用網路行銷創意，成功包裝品牌、商品或服務，榮

 獲獎項或成績卓越者。

 4.企業友善職場(對性別平等、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移工、

 新住民二度就業者等弱勢處境者之友善具體措施)。

 (三) 隱冠磐石

 1.廠址設於苗栗縣境內之企業廠商。

 2.廠商經營的表現(競爭力、營運管理、領域實績、企業特色)

 ，以國內為主要經營生產基地，在特定領域具有技術獨特性

 及關鍵性、靠研發、勤奮與創意在產業領域成績卓越，或堅

 持台灣製造，或將傳統產業營造出創新經營模式，在市場上

 占有高度競爭力。

 3.企業友善職場(對性別平等、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移工、新

 住民二度就業者等弱勢處境者之友善具體措施)。

 (四) 工業楷模

 1.廠址設於苗栗縣境內之企業廠商。

 2.廠商經營表現(企業競爭力、營運管理、友善職場程度、環保

 綠能、循環經濟、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特色) 針對環境友善、

 教育推廣、重視員工職場幸福，提供安全、和諧的優質工作

 環境公益推動之實際貢獻，或企業能結合商業價值與社會價

 值，具體界定公司營運是以解決社會問題為目標。

 3.企業友善職場(對性別平等、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移工、新

 住民二度就業者等弱勢處境者之友善具體措施)。

 (五) 工業新秀

 1.廠址設於苗栗縣境內之企業廠商。

 2.凡白手起家、自他人接手或內部創業，為公司組織實際經營

 者(董事長、總裁、執行長、總經理、營運長或其他相當職務)，年齡

 在20至45歲，經營年資滿二年以 上，營運狀況正常且經營具

 有成效者。

 3.企業友善職場(對性別平等、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移工、新

 住民二度就業者等弱勢處境者之友善具體措施)。

 四、評選標準:

 (一) 資深績優:

|  |  |  |  |
| --- | --- | --- | --- |
| 序 | 內容 | 說明 | 比例 |
| 1 | 企業競爭力 | 企業創新商品（產品、服務、流程）特色及競爭力 | 20% |
| 2 | 經營年資 | 經營年資40-55年以上或加入苗栗縣工業會45年以上，營運狀況正常且經營具有成效者 | 35% |
| 3 | 營運模式 | 企業創新策略、研發、營運作業管理、財務管理、市場行銷策略、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電子化程度等 | 25% |
| 4 | 企業特色 | 企業形象、公司治理、社會責任、參與社會公益之具體貢獻 | 10% |
| 5 | 友善職場 | 企業對性別平等、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移工、新住民二度就業者等弱勢處境者之友善具體措施 | 10% |

 (二) 永續經營:

|  |  |  |  |
| --- | --- | --- | --- |
| 序 | 內容 | 說明 | 比例 |
| 1 | 企業競爭力 | 商品（產品、服務、技術、流程）特色、永續經營競爭力 | 20% |
| 2 | 經營年資 | 經營年資30年以上或加入苗栗縣工業會30年以上，營運狀況正常且經營具有成效者。 | 35% |
| 3 | 營運模式 | 發展永續環境、企業創新策略、研發、營運作業管理、財務管理、市場行銷策略、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電子化程度等 | 25% |
| 4 | 企業特色 | 企業形象、公司治理、社會責任、參與社會公益之具體貢獻 | 10% |
| 5 | 友善職場 | 企業對性別平等、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移工、新住民二度就業者等弱勢處境者之友善具體措施 | 10% |

 (三) 隱冠磐石:

|  |  |  |  |
| --- | --- | --- | --- |
| 序 | 內容 | 說明 | 比例 |
| 1 | 企業競爭力 | 商品（產品、服務、技術、流程）特色、永續經營競爭力 | 20% |
| 2 | 營運模式 | 企業策略、員工福利、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成為世界級領導品牌之策略規劃、相關領域認證或獎項等 | 15% |
| 3 | 關鍵技術競爭力 | 具潛力之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發展策略、擁有世界級特殊性 Know-How、製造技術或服務模式、良好技術或服務傳承制度、國內外相關品牌獎項情形、品牌在商標申請與專利註冊情形 | 45% |
| 4 | 企業特色 | 企業形象、公司治理、社會責任、參與社會公益之具體貢獻 | 10% |
| 5 | 友善職場 | 企業對性別平等、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移工、新住民二度就業者等弱勢處境者之友善具體措施 | 10% |

 (四) 工業楷模:

|  |  |  |  |
| --- | --- | --- | --- |
| 序 | 內容 | 說明 | 比例 |
| 1 | 企業競爭力 | 企業創新商品（產品、服務、流程）特色及競爭力 | 20% |
| 2 | 營運模式 | 企業創新策略、研發、營運作業管理、財務管理、市場行銷策略、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電子化程度等 | 10% |
| 3 | 經營表現 | 廠商 (競爭力、營運管理、友善職場程度、環保綠能、循環經濟、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特色) 針對環境友善、教育推廣、重視員工職場幸福，提供安全、和諧的優質工作環境公益推動之實際貢獻，或企業能結合商業價值與社會價值，具體界定公司營運是以解決社會問題為目標。 | 20% |
| 4 | 企業特色 | 企業形象、公司治理、維護社會責任、參與社會公益回饋之具體貢獻 | 30% |
| 5 | 友善職場 | 企業對性別平等、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移工、新住民二度就業者等弱勢處境者之友善具體措施 | 20% |

 (五) 工業新秀:

|  |  |  |  |
| --- | --- | --- | --- |
| 序 | 內容 | 說明 | 比例 |
| 1 | 企業競爭力 | 企業相關（產品、服務、流程）特色及競爭力 | 20% |
| 2 | 營運模式 | 經營策略、經營管理特色、與競爭者差異分析及市場佔有率、品牌經營及行銷能力、人力資源管理特色及人才培訓計畫、創新能力、研發能力及研發經費投入比例。其它相關經營能力等 | 15% |
| 3 | 創業歷程及展望 | 1.凡白手起家、自他人接手或內部創業，為公司組織實際經營者(董事長、總裁、執行長、總經理、營運長或其他相當職務)，年齡在20至45歲，經營年資滿二年以上，營運狀況正常且經營有成效者。2.創業前期背景與事業發展說明、公司經營目標、領域及理念 、 創業團隊介紹等其他相關創業歷程。 | 45% |
| 4 | 企業特色 | 專業技術特色、產品特色、E 化特色等 | 10% |
| 5 | 友善職場 | 企業對性別平等、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移工、新住民二度就業者等弱勢處境者之友善具體措施 | 10% |